

清远市水务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依据	备注
1	水库、水电站、拦河闸坝（市管工程，且属水务部门管理的工程）汛期调度运用计划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86号）第十四条第一款	
2	负责坝高50m以下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	《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2号）第十二条	
3	负责坝高50m以下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	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》（水建管〔2003〕271号）第三条	
4	水利工程报废审核、审批	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（2000年）第十四条	